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幹事黃美玲
聯絡電話：(06)6322210轉3036
傳真電話：(06)2022319、警用766-3030
電子信箱：uo988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警少字第1101441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案修正總說明、規定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(144161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」

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為明確旨揭要點第三點所稱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等外

聘委員之遴選資格條件，以提升推動少年輔導業務之專業

性及公正性，爰增訂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項之規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惠予刊登臺南市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(局長室、各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公關室、秘書室、法制室)(含附件)

